浉河区主导产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（试行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加快我区主导产业（茶产业、文旅产业、预制菜产业）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政策。

一、政策适用条件

注册且纳税在浉河区，固定资产投资不得低于2000万元的主导产业，且投产一年内必须进入“四上企业”。

二、政策支持内容

**（一）土地保障**

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低于1亿元的茶产业、预制菜产业项目，原则上进入标准化厂房；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，亩均投资强度不低于200万元的，优先提供用地；文旅产业项目，用地需出让的实行计划打包、点状供地，根据投资方需要可以先租后让、租让并举，涉及经营权的，通过产权交易平台有序合法流转。

**（二）厂房优惠**

辖区内租赁厂房的茶产业、预制菜产业企业，生产性用房面积不得低于租赁总面积的80%。租金前三年全免，后两年减半，先缴后补，区财政1个月内补贴到位。

**（三）经济贡献鼓励**

从企业投产之日起三年期内，按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量给予50%奖励。对法人代表及高管，可按照个人对地方综合贡献的100%给予奖励，期限三年。

**（四）融资支持**

区属国有企业根据市场化要求，可以采取“国企股权投资+优质项目”模式，以入股、基金投资等形式进行合作。

**（五）“一事一议”**

对投资亿元以上的茶产业、预制菜产业企业，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文旅产业企业，投资3000万元以上民宿企业（包含地方配套资金），以及符合我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的头部企业可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式给予支持。

三、附则

**（一）**本政策为主导产业通用性优惠政策，其他详细优惠条款见茶产业、文旅产业、预制菜产业优惠政策细则。

**（二）**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